

## 智慧化转型升级小微服务

# 交通银行普惠金融打造新形势下“百行进万企”2.0版

疫情下的复工复产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百行进万企”融资工作提出新要求。交通银行主动转变服务方式,从小微企业切实需求入手,以数字化、智慧化转型为依托,通过产品服务新突破、客户对接新模式、深耕区域新动能等方式,主动对接各类小微企业、破解融资痛点,构建新形势下具有交行特色的“百行进万企”2.0版。

### 产品服务新突破:科技赋能 升级“融资服务包”

顺应“大数据+金融”新形势,尤其在疫情特殊时期,交通银行从客户角度出发,秉承“让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腿、银行多费心、客户省成本”的理念,大力整合开发各项融资产品,借助科技力量,不断创新、丰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包”内产品,以求破解各类小微企业融资痛点。

在大力推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的背景下,交行这份“融资服务包”里的在线供应链金融产品显得尤为实用,该产品充分利用核心企业信用,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各类融资服务,如针对核心企业上游供应商的快捷保理业务,以及针对下游企业的经销商快贷等。

尤其是在医疗领域,交行充分发挥供应链金融“场景化”优势,为医院上游供应商发放快捷保理融资,解小微企业资金短缺的燃眉之急。交行甘肃省分行在全面排摸平凉医院产业链上游供应商信贷需求时发现,其上游某医药类供应商有资金需求,立即启动绿色通道,2天之内企业拿到两笔共计314万元的快捷保理融资,帮助企业共计15名员工复工复产;此外,交



### 交通银行普惠金融与小微企业共克时艰

9大金融服务保障

- 线上开户申请
- 线上融资产品
- 在线划单管理

政务专属服务

- 绿色审批通道
- 产业链金融
- 政府采购贷款

绿色审批通道

- 优惠贷款利率
- 展期续贷支持

助力小微 我们“战”一起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行还与“中企云链”、“航信”及“中征应收账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开展合作,发挥各自特长,以大型企业信用为核心,为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资金变现,实现“1+N+N”供应链金融模式,为打通产业链全链条复工复产提供金融支撑。“融资服务包”还在不断对传统融资

产品优化升级,如以企业纳税数据为依托的“线上税融通”产品和线上实时自助申请免评估费的“线上抵押贷”产品,企业主只要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实现线上便捷申请,申请流程不足3分钟。值得一提的是,交行包括江苏省、湖南省在内的多地分行还在积极对接当地不动产抵押登

记部门,探索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云办理”模式,为小微企业融资提速增效。

### 客户对接新模式:“线上+线下”协同发力普惠“三进”

在疫情可控的前提下,交行正在有序恢复线下普惠“三进”活动,同时,抓住线上营销新模式推广的窗口期,大力推广线上普惠“三进”,利用总行场景渠道码定制功能,广泛将普惠线上服务嵌入商圈、园区、社区等各类小微客户集聚的线上线下渠道,利用链路式营销、直播营销、集中外呼等线上方式扩大客户对接服务触角,提升“百行进万企”服务质效。

据悉,交行还在积极探索、推广包括在线直播、线上社群、外部场景、集中外呼在内的四大线上营销新模式精准对接客户。在线直播模式,重点围绕小微企业关注的财税等政策信息、经营指南等话题邀请行业专家在线答疑解惑;线上社群模式,针对不同商圈、商协会、园区、社区社群等特点包装专业化普惠金融服务,定制入口,基于线上社交圈提升客户对接半径;外部场景模式,通过与运营规范、客户覆盖面广、活跃用户多、市场影响力大的外部渠道对接,以定制渠道链接或二维码的形式,方便小微企业开展便捷融资;集中外呼模式,依托精准营销客户清单,通过集中外呼团队进行远程营销,提升客户专属服务体验。

### 深耕区域新动能:因地制宜 用足地方优惠政策

作为国有大行,交通银行有责任、有义务最大限度地用好国家、省市区各类优惠政

策,深耕区域市场、因地制宜,想方设法为小微企业提供最优惠、便捷的金融服务。

交行以财政部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为契机,扩大银政担合作力度,各区域分行更是充分结合地方政府优惠政策,为小微企业争取利益最大化。如无锡分行携手江苏省再担保公司、无锡市政府中小微信用补偿基金,为抗疫类企业提供“抵押+锡信贷”组合的担保方案,通过银政担三方风险共担方式,给予企业超出抵押物全值的授信,最大限度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在民办学校密集的城市,受延期开学没有学费收入影响,民办学校资金压力持续增大,为帮助学校度过难关,交行上海市分行推出“助力民办学校教育行业融资服务方案”,为符合条件的学校提供担保方式优化、利率优惠的信贷支持。

交行四川省分行主动对接成都市医保局,借助医保共享数据,以两定机构(定点医院与定点零售药房)与医保局的基金结算数据为基础,在取得授信对象的许可后,根据结算情况确定授信对象授信额度,给予低利率、无抵押的信用贷款。

地处农业大省的交行河南、江西、新疆等分行则在春耕备耕之际,积极通过担保、纯信用方式推出农户贷,如新疆区分行推出“线上兵农贷”特色业务,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农户批量发放纯信用小额农户贷,为农户复耕复产提供资金保障。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28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5月3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无法按预计披露日期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123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三峡新材主要经营地分别为湖北省宜昌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位于武汉市,审计团队主要成员居住地在武汉市。根据防疫规定,武汉市自2020年1月23日起关闭离汉通道,市内采取严格的封控措施,非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停止流动。上述措施导致公司年报相关工作受到严重影响,中审众环审计人员无法正常实施审计工作,导致公司无法按原定日期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为减少和避免感染,在疫情形势好转的情况下,各地按照疫情指挥部的要求有序和分批复工。三峡新材财务人员直至2020年3月11日方到岗,深圳办公室直至2020年3月9日方复工。同样,因疫情影响,中审众环审计人员无法到公司现场实施审计工作;2020年4月8日零时起,武汉市有序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审计机构工作人员于2020年4月10日分别奔赴深圳、当地地开展审计工作。其中深圳审计人员需在指定酒店隔离14日,目前尚在隔离期。上述情况导致公司部分财务报表项目尚无无法确定和审核,具体包括:

- 1、公司拟利用专家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受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开展,影响公司商誉、无形资产减值金额的确认;
  - 2、受疫情影响,相关合作银行推迟营业,相关的银行流水及对账单无法打印,客户函证复函工作受阻且推迟及物流影响不及时;
  - 3、公司收到事务所提供的走访明细后,积极联系走访单位,由于疫情影响,审计工作人员隔离期没过,走访客户单位行动受限。
-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中审众环对公司2019年年报报告已实施预审和疫情期间远程工作方式,已完成的工作如下:  
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  
针对预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  
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  
发出大部分审计询证函等。  
(二)需继续实施的审计工作  
尚需继续完成的审计工作如下:  
1、针对三峡新材重要内部控制流程实施跟踪测试;  
2、针对三峡新材重要银行询证函实施跟踪测试;  
3、大额重要的应收账款(部分系香港客户)、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收入实施计划的现场走访程序;  
4、实施未收到回函的替代性程序;  
5、实施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  
6、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7、对公司利用专家工作成果进行的重要资产(主要系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进行复核;  
8、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

-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2020年春节前,公司与审计机构即按照原定计划启动年报编制工作和预审审计程序。进入防疫期后,根据防疫要求,公司和审计机构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2月初即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积极配合审计机构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
  - 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高度重视三峡新材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拟采取以下重要措施:审计机构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三峡新材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负责人加强对三峡新材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本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  
经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拟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延期出具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之专项说明》,认为:本公告所载内容,与我们已实施三峡新材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编号:2020-012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实施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6元/股,回购价款总计9,288,000元人民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编号:2020-013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040,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的4,560,000股回购价格为1.86元/股,预留部分的480,000股回购价格为1.68元/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召开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相关手续。  
4.公司于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2日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对2018年4月13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7日公开征集委托授权。  
6.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相关手续。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六届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5月8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89人,首次授予股份的数量为1,5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6%。  
10.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对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规定:  
(一)、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双良节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行:预留部分若在2019年内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范围	2019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25%	
第二个解锁期	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25%	
第三个解锁期	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2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双良节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股票于2018年12月10日授予公司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执行。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211,778,673.29元,低于3亿元。根据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持有的第二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4,560,000股回购价格为1.86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480,000股回购价格为1.68元/股。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授予了9名限制性股票11,400,000股,授予价格为2.03元/股。  
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分别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5,895,80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794,790.40元,并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7,395,8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487,496.96元,并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派息后回购价格为: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2.03-0.05-0.12=1.86元/股。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授予了32名限制性股票1,600,000股,授予价格为1.86元/股。  
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7,395,8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487,496.96元,并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派息后回购价格为: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86-0.12=1.6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为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3名可解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5,040,000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1、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1、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1、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1、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1、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1、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1、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1、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1、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1、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1、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1、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9,288,000元(4,560,000股×1.86元/股+480,000股×1.6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回购	变更后	变动
股权激励条件股份(股)	10,000,000	-5,040,000	5,0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627,266,808	0	1,627,266,808	
合计(股)	1,637,266,808	-5,040,000	1,632,226,80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4.